

公司代码：603897

公司简称：长城科技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顾正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建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永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3,169,527,417.20	2,898,190,371.37	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8,742,074.86	1,919,247,361.56	2.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 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080,819.48	25,587,374.02	1,162.66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21,028,553.86	1,148,973,079.28	-1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69,275.56	36,263,396.33	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99,514.43	35,373,425.08	-3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2.13	减少0.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1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	8,588,321.20	

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429,908.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07,471.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7.32	
所得税影响额	-4,956,587.04	
合计	14,869,761.13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87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745,200	45.82	81,745,2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顾林祥	40,758,100	22.85	40,758,100	无		境内自然人
湖州智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0,000	1.3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许红	1,313,300	0.7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42,418	0.58		未知		其他
杨黎明	498,300	0.2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黄秀丽	482,600	0.2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450,624	0.25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洪素华	400,000	0.2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顾林荣	360,000	0.20	3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州智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0,000			
许红	1,3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3,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42,418	人民币普通股	1,042,418			
杨黎明	498,300	人民币普通股	498,300			
黄秀丽	482,600	人民币普通股	482,600			
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450,624	人民币普通股	450,624			
洪素华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941	人民币普通股	291,941			
蔡晓东	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			
刘文胜	251,445	人民币普通股	251,4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顾林祥为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顾林荣为顾林祥之弟。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00,363,014.67	77,221,952.99	288.96%	主要系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材料采购款增加，付款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000,000.00	280,294,408.80	71.25%	主要系公司购买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5,985,000.00	9,081,316.96	-34.10%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回收时，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较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13,540,063.16	150,068,604.00	108.93%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取的客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和背书转让减少，导致期末余额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5,697.10	-	不适用	主要系套期保值商品期货期末公允价值较期初下降所致
应付票据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末未到期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	3,168,963.16	-100.00%	系公司于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13,740,308.65	-	不适用	系公司于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812,265.85	11,700,706.11	-33.23%	主要系本期发放上期末计提的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2,979,459.13	7,666,261.64	-61.14%	主要系报告期末未缴企业所得税和土地使用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24,416.34	5,427,476.24	-73.76%	主要系本期归还上期收到的工程保证金所致
<b>利润表项目</b>	<b>2020年第一季度</b>	<b>2019年第一季度</b>	<b>变动幅度</b>	<b>变动原因说明</b>
税金及附加	531,234.63	1,427,283.06	-62.78%	主要系本期缴纳的增值税

				同比减少，导致按照增值税为基数计缴的税金附加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5,102,083.46	3,790,879.48	34.59%	主要系本期办公费用以及业务招待费等支出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2,173,733.39	6,639,893.04	83.34%	主要系按市场利率计提的应付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8,588,321.20	1,224,000.00	601.66%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76,510.70	474,862.35	2548.45%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0,105.90	-511,484.02	不适用	主要系商品期货期末浮动盈亏较上期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85,749.77	-	不适用	主要是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应收账款减少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740,791.74	-100.00%	系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b>现金流量表项目</b>	<b>2020年第一季度</b>	<b>2019年第一季度</b>	<b>变动幅度</b>	<b>变动原因说明</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080,819.48	25,587,374.02	1162.66%	主要系本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下降幅度超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46,334.56	-559,820,886.2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净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9,785.00	570,014,550.35	-100.56%	主要系上期收到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正韡
日期	2020年4月28日